

郎溪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85	2.6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	29.2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3.69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54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9.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入公务用车一辆。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厅（局）本级和厅（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8 万元，占 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24 万元，占 9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92 号）、《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96 号）。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7 万元，下降 5.96%，下降的原因是控制支出。2019 年郎溪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0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工程管理业务开展需要。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郎溪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99号）、《郎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办〔2015〕70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4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25.14 万元，增长 613.17%，增长的原因是本年度新购入公务用车一辆。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一辆，剩余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出行需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郎溪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